

忻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概况 | 2 |
| 一、 | 本部门职责 | 2 |
| 二、 | 机构设置情况 | 5 |
| 第二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6 |
| 第三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6 |
| 一、 |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6 |
| 二、 | “三公”经费情况 | 9 |
| 三、 |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9 |
| 四、 | 政府采购情况 | 9 |
| 五、 | 绩效管理情况 | 10 |
| 六、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1 |
| 七、 |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12 |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12 |
| 一、 | 基本支出 | 12 |
| 二、 | 项目支出 | 12 |
| 三、 | “三公”经费 | 13 |
| 四、 | 机关运行经费 | 13 |
| 五、 | 政府购买服务 | 13 |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 部门职责

（一）忻州市财政局机关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市、区）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制度等。

3、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

6、做好地方税收立法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的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8、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

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12、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工作。

13、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4、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组织落实市政府非

税收收入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准，并会同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公示。

3、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项非税收入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收缴、专户储存、直接解缴，搞好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

4、负责对非税收入票据的购领、发放、使用、保管、年检和核销等管理工作。

5、对全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测算、统计汇总，提出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6、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非税收入收支活动进行稽查，对违反政策文件规定的执收执法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7、承担市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忻州市财政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忻州市财政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财政局机关
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忻州市分校
忻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忻州市财政信息网络中心
忻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忻州市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1、忻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报表
- 2、忻州市财政局（机关）预算报表
- 3、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忻州市财政局机关2019年收支预算2,724.30万元，比2018年增加320.51万元，增幅13.33%。2019年新增国库及信息化项目。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预算 214.4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37 万元，减幅 0.1%。收入全部为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忻州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2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606.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8.29万元。

（1）2019年基本支出1,022.31万元，比2018年减少119.48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人员退休和调转，本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86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离休及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8.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2019年项目支出1,701.99万元，比2018年增加439.99万元，主要是2019年新增国库及信息化项目。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财政绩效管理、财政评审业务、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财政监督检查、财政信息网络建设、财政票据电子化服务、会计考试考务费、全市

乡镇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全市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工作的支出。

2、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97.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万元。

(1)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45万元，比2018年减少0.37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其中，人员经费12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奖励金。

行政运行经费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2)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6万元，和2018年相同。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忻州市财政局机关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情况

1、忻州市财政局机关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万元，与2018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均与上年相同。本年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2019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2019年度忻州市财政局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8.3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7.2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相应下降。

2、2019年度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8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1、2019年度忻州市财政局采购预算总额69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万元。

2、2019年度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一）忻州市财政局机关

1、2019年忻州市财政局机关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包括：财政票据工本费及电子化软件服务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财政网络和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财政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升级项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费、投资评审费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1.9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财政网络和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投资评审费。

（1）财政网络和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5.70万元。

项目概况：在财政业务专网上部署入侵防护、恶意代码防范（防毒墙）、网络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能力；在财政业务外网上部署防火墙、防病毒墙等安全防护能力。建立财政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保障财政业务系统基础环境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构建财政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保障财政业务系统基础环境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投资评审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万元。

项目概况：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投资情况审核工作，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追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年度目标：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承担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对纳入评审范围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估；配合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承担具体项目支出标准的评审工作；配合开展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的概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研究制定预算项目的评审操作规程，配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二）2019年度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无绩效评价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忻州市财政局机关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局受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管理的车辆为2辆。

我局机关办公用房面积合计3,099.36平方米。

我局机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价值832.4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2、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

我单位2019年度没有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占用使用情况。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财政局机关目前暂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收费管理中心目前没有政府性购买服务项目，故暂未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